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头桥街道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维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头桥街道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维护包1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逸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96.5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.09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(公章)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